

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自行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2555002001

招 标 单 位：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 招标单位：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50 万元，审计服务费用约 5000 元
5. 最高限价：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7. 项目基本概况：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审计服务费用约 5000 元，主要内容为功能性改造及配套装饰装修，包括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指挥调度区及过道及文化墙，电路、室内布局、业务区域布置等改造，须根据招标人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且在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4. 投标单位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单位投标。

备注：第3、4条按照附件“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投标截止时间

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js.etrading.cn/Ep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联系方法

（一）招标单位：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政务中心东 9 楼

联系人：王敏 联系方式：15212189272

（二）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见招标公告
2	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政务中心西侧，滁州市信访局一楼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 服务期计算节点：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交付相关资料开始计算。
9	质量要求	符合本项目跟踪审计委托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准。
10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1 时前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4	招标单位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单位将在 2025 年 9 月 5 日 17 时 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单位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7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8	最高限价	基本费用最高限价为 5000 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中标费率不做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1.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中标价款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15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16 点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注：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开标顺序	密封情况：无 开标顺序：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4	是否退还 电子投标文件	否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招标人确定；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组建。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 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名，并标明排序。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8	履约担保	不要求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无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0元。 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约为1240元。
需说明 事项		1. 投标单位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依法处理。 3. 评审委员会只依靠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 5.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特别提示	投标单位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单位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单位将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税收管理规定	执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综合治税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20 号）文件管理规定，收款单位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投诉与处理	1.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内容及投诉文件本身必须真实有效，造成犯罪的将依法提及相关公安、行政部门处理。 投诉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2）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提起投诉日期； （4）投诉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请求和主张事项；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

	(7) 署名。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不接受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的合格标准。 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的清单控制价软件版。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据实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含项目负责人后土建、安装专业齐全。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 4. 中标价格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采购人提出调整。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均须配合相关工作，否则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应支付的咨询费用中扣除。 6.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不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别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

	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选取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不采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不采用）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单位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 最高限价为 5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1.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中标价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所有成本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价格含本项目招标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企业自行承诺的在岗时间执行,否则招标单位将对其进行处罚。投标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营业执照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含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专业齐全。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3.1.2 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单位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3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款结算方式。投标报价（服务费）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以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5.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5.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6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单位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本条不采用）

招标单位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取的投标单位。

7.5 重点项目约谈

/。

7.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7 签订合同

7.7.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变更交易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宣布本项目流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检验电子版投标文件。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含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专业齐全。	

重要提示：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 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含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专业齐全。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单位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单位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本次评选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报价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抽球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先对投标人报价按本节 1.1 项内容规定推荐 3 名预中标候选人。对 3 名预中标候选人的资信及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 3 名预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或商务标文件评审不通过，则按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递补至 3 家投标人进行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最终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文件的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相关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 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 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 应程度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 括不限于质量标准、服务期 等）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3.3 评审小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道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三、比较与评价

5.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进行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1 商务标评审

5.1.1 基本费用最高限价为 5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1.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中标报价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审小组按照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的原则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1 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个日历天，若招标人未接到质疑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无效投标条款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本项目不采用）
- （4）评审小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本项目不采用）
- （6）被暂停营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5) 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跟踪审计委托协议》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跟踪审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保证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审计项目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投资额：

3. 主要咨询业务内容

3.1. 遵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2. 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每天安排现场驻点跟踪审计人员，做好每日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和跟踪审计记录；

3.3.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3.4. 根据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编制跟踪审计方案并组织交底，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并按期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3.5. 审查隐蔽工程，参加工程验收；

3.6. 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咨询工作，审计材料和设备的价格；

3.7.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并提交跟踪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3.8. 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提供功能价值比分析意见；涉及工程价款及投资控制的变更，及时对变更事项进行审核，涉及工程量测量的，需要现场确认，审核并签署现场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及时提醒甲方履行工程变更报批程序；

3.9.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3.10. 认真做好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按时参加项目建设管理的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工程例会、争议协调会等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3.11. 过程审计中，中介机构应及时了解建设工程项目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审计记录，做好影像资料留存，项目竣工审计结束后交于甲方存档；

3.12. 建立跟踪审计月或季报制度。跟踪审计单位自召开对接会当月开始，至项目档案移交完成为止，于月或季度底向甲方上报《跟踪审计月或季报》并加盖公章，上报时除纸质版文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月或审计季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1 项目进展、产值及造价变化情况；

3.12.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办理情况、隐蔽工程计量计价情况等；

3.12.3 跟踪审计的开展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12.4 通过跟踪审计取得的成果，如促进完善制度、合理化建议等；

3.12.5 下月或季度工作计划及安排等。

3.13. 甲方安排的涉及跟踪审计的其他事项工作。

二、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 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 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 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审计月或季报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工程造价的重大事项（如工程造价的变更事项和设备、材料询价采购等）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项目竣工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三、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_____人，均需具有造价师或造价员证书，且具有_____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师资格。本项目审计组人员信息如下：

负责人为姓名 、注册造价师证书号 、联系电话 ；

成员 1 为姓名 、注册造价师证书号 、联系电话 ；

成员 2 为姓名 、注册造价师证书号 、联系电话 ；

成员 3 为姓名 、注册造价师证书号 、联系电话 ；

2. 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认可，更换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变更处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变更处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造价企业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甲方经办部门提出意见，并负责组织会商会议形成会议记录报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备案。

其中，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因以下原因变更不予处罚：①亡故；②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③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胜任；④犯罪被羁押或判刑；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

3.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采用现场签到制。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考勤要求，由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和现场驻点人员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现场驻点人员每周在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上述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项目负责人处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现场驻点人员处 3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组人员离岗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若甲方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所有项目的图纸审查与技术交底会、工程例会、争议协调会等重要会议，项目负责人若无以下原因：①亡故；②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③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胜任；④犯罪被羁押或判刑；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必须到场参会，若未到场参会，处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驻点人员须每日做好现场影像资料收集和跟踪审计记录，如有缺漏处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5. 为本项目服务而配置的办公设备及驻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1. 甲方实行竣工结算复审制。甲方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对乙方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审或抽查，审核结果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

1.1 审核结果误差在 1%-2%（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1.2 审核结果误差在 2%-3%（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30%；

1.3 审核结果误差在 3%-4%（含）之间，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50%；

1.4 对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4%的项目，全额扣除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2. 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存在下列问题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未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2.2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不全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2.3 项目竣工验收后未按照时限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且未提交经委托人认可的情况说明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2.4 未按照档案要求整理完整的项目审计资料移交委托人的，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2.5 出现其他审计错误及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审计服务费用扣除 10%；

2.6 若审计机构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一次不良行为记录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7 若协审机构出现违背行业准则，被国家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造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3）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 （4）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5）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五、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_____元

1. 中标价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须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交付甲方初审确认，报甲方备案审查通过后，按照审核委托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意见书并经复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全部费用。

六、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1. 跟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在项目竣工之前，跟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2. 跟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检查，一次性书面告知，限期补充齐全。在实施结算审计工程中，原则上不再接收施工单位提供的变更签证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补充资料须经甲方同意。

3. 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项目竣工后出具跟踪审计意见书，并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约定时间内，提交4份审计报告至甲方，应在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完整结算资料后的20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4. 跟审机构须遵守项目单位制定为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的重要依据；

（2）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3. 双方权力和责任

（1）甲方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跟踪审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跟踪审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2) 甲方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跟踪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程序、现场履职、审计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3) 跟踪审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跟踪审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跟踪审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八、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附则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市法院判决。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④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需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且含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专业齐全。

⑦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投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

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以_____元承接本项目。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成果文件质量符合跟踪审计合同要求。

4. 随本投标文件，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0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7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

5.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

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